

工程合約邀請意向公告

資格

承建商需要同屬以下兩個組別:

1.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2.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註：

1. 在上述組別之承建商如正處於試用期或截至工程預計批出合約日期加一個月仍被屋宇署及／或發展局暫停其投標資格，將不獲邀請參與此工程之投標。此工程預計批出合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 在上述列表中，任何同屬一集團的控權或附屬公司，只可容許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約的邀請意向。不遵守者，所有已提交的邀請意向被視為無效。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應以《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至 15 條為依據。